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75號
115年度護字第6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兒　　童
即受安置人　甲　　姓名年籍住所詳卷
　　乙　　同上
　　丙　　同上
法定代理人
兼　相對人　丁　　同上
　　戊　　同上
關　係　人　己　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兒童B01、E01、丙准予自民國115年9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2月19日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01、D01、關係人己分別為兒童即受安置人B01、E01、丙之父親、母親、外祖母。C01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因竊盜案件遭羈押，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訪視期間，發現C01、D01居住環境成員複雜，且多有毒品前案紀錄，據B01、E01陳述曾多次目睹C01、D01及渠等多名友人經常在家吸食毒品，己亦曾偶爾返回C01、D01住所參與其中，且B01、E01均能具體模仿吸毒行為、繪畫吸食器具及自覺吸到毒煙後呈現亢奮及睡不著之反應。另從教育單位得知B01、E01學習表現低落，E01更曾於就學期間有莫名昏睡情

形，嗣聲請人所屬社會局取得B01、E01、丙毛髮檢驗報告，顯示B01、E01、丙之毛髮均殘留數種毒品，評估B01、E01、丙均處於毒品危害環境，聲請人遂將B01、E01、丙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19日。於處遇期間，經檢視處遇計畫，C01、D01雖已轉換居住地，但空間規劃尚不明確及未加裝安全措施，C01、D01現工作收入未足以支應生活，且強制性親職教育消極配合，整體處遇計畫消極執行，另B01、E01、丙遭毒品危害案件仍在偵查中，且C01、D01之親屬均有毒品前科及持續施用情形，故不適任替代照顧者，評估C01、D01現況差，對B01、E01、丙返家無實質規劃，難以提供適切保護，為保障B01、E01、丙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，非延長安

置不足以提供B01、E01、丙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9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2月19日止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

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

戶籍資料、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15號、第416號裁定影本、訪視環境照片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C01、D01雖已轉換居住地，但空間規劃尚不明確，且未加裝安全措施，又C01、D01目前工作收入未足以支應生活，且對強制性親職教育及整體處遇計畫均消極配合，對B01、E01、丙返家後相關照顧無實質規劃，另B01、E01、丙遭毒品危害之案件仍在偵查中，且C01、D01之親屬均有毒品前科及持續施用毒品之情形，是B01、E01、丙若返家，風險因子大於保護因子，並參酌C01、D01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故為維護B01、E01、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B01、E01、丙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學